

中共芜湖市委文件

芜市发〔2022〕8号



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工委、管委，市直、驻芜各单位：

现将《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皖发〔2022〕8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制定如下工作举措。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关注企业“生存之难”，解决企业“发展之困”，实现企业“预期之稳”，凡是企业有需求的要全力做到、影响企业发展的要坚决禁止，用2到3年时间，全市营商环境与先进地区差距显著缩小，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清零，市场主体获得感明显提升，第三方调查市场主体满意度高于95%。2022年，力争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70%以上指标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二、工作举措

（一）创建更加近悦远来的企业服务环境

1. 全力践行服务企业“百分之一工作法”。坚持问题导向，动态调整服务企业“百分之一工作法”操作指引，聚焦影响企业

利润的技术、能源、用工、物流、税费、融资、制度性交易成本等制约因素，实施重点企业“一企一策”、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全市面上“综合施策”，努力实现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和全市企业平均利润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或比周边同类城市利润率提高1%，打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金字招牌”。（市经信局牵头，市“百分之一工作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持续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线上通过省“四送一服”综合服务平台，线下依托“畅聊早餐会”“企业家接待日”“企业服务工作联席会议”等政企沟通平台，各级企业服务中心以及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涉企服务窗口等方式，做好企业诉求的收集、办理、反馈，落实涉企事项的闭环办理服务机制，扩大涉企服务品牌影响力。将重点民营企业纳入领导干部联系包保服务范围，常态化开展联系包保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委督查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充分发挥“紫云英人才计划”“创业芜优”政策优势。完善“芜湖紫云英人才服务平台”功能，升级改造“芜湖人才网”，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做好“紫云英人才计划”政策兑现工作，用好用足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社保补贴、面试补贴、

培训补贴等一揽子扶持政策。持续开展“百校大宣讲校园招聘”“万名高校学子进百企直通车”“紫云英人才日”“金秋人才周”系列活动，进一步畅通引才就业渠道。充分发挥芜湖高校人才发展合作联盟和芜湖市新兴产业人才合作联盟作用，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社区岗位支持计划、青年见习计划、“三支一扶”计划，促进人才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深度融合，努力拓展高校畢業生在芜发展空间。按上级部署，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免除失业保险费申报确认程序。（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创建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4. 全方位推进精准高效政务服务。持续推进“一屏通办”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大力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全面推行体验式服务，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升级“皖事通办”平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动审批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保持芜湖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减税降费政策，动态调整涉企收费清单。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同时对于房地产开发和银行类企业中属于小微企业的，实行免收

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优化惠企政策网上超市，推动各级各类政策资金“一键直达”，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兑现时限。建设“政策计算器”功能模块，方便企业查询符合自身条件的政策。（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推深做实项目服务。在全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审批窗口提供行政审批事项代办，鼓励全程代办。进一步提升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效能。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专员和项目专班工作机制，推进项目专员全程对接跟踪服务，实现对接项目专人联系、专班推进、全程服务；实行“红黄绿”亮牌预警机制，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在工业企业中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推进“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以外项目实行承诺验收制度，激发企业投资活力，促进工业有效投资。（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投促中心、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进一步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效能。将用水用气报装环节精简为申请受理、接入挂表2个环节，取消与用水用气报装无直接联系的材料，用户提供1份申请表即可办理用水用气报装。加强

水、电、气、能、网等常态化监管，不得强迫企业接受不合理的
服务条件、向企业收取不合理费用。开展非电网直接供电环节违
法行为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督促指导供电主体规
范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落实。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网络
提速降费工作，降低报装时长，提升网络及服务质量。（市住建
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牵
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
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全力提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水平。建设营商环境监测中
心和感知系统，动态监测国家营商环境评价 18 个指标领域我市
表现情况，定期对各县市区、开发区以及市直有关单位工作情况
进行调度。制定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 版），对标
国家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先进做法，打造更多全国标杆。

（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经信局牵头，市创建一
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
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持续推进）

（三）创建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支持环境

9. 持续优化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秉持“市场的逻辑、资本
的力量、平台的思维”理念，促进优质资源要素集聚，以自主创
新建设、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培育发展传统优势产业等方面为
着力点，加强政策整合力度，取消“零星散小”“撒胡椒面”的

政策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更好服务于“双招双引”和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着力扩大金融支持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完善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按月通报各县市区、开发区落实政银担、税融通、续贷过桥、中小企业信用贷等金融政策情况。持续开展信贷需求摸排工作，加强银企对接，保障资金要素供给。持续落实续贷过桥和无还本续贷，根据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指导金融机构做好利率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积极推动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优先支持小微企业。力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两控”。持续开展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工作情况考核，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鼓励创新开发新型担保产品，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市民强担保集团公司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

年底前)2022 年完成对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投入资本金 2 亿元,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单户年度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减收的担保费,同级财政按 1%担保费率水平予以补足。(市财政局牵头,市民强担保集团公司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12. 大力推广“标准地”模式。在 2021 年基础上,扩大“标准地”出让面积,在新增产业用地面积中占比达 50%以上。落实土地出让合同和“标准地”投资监管协议“双合同”监管,开展开发区“标准地”改革情况联合审查,按季度通报各开发区“标准地”出让情况,对推进成效显著的开发区,在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四) 创建更加公平规范的监管执法环境

13. 有效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完善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常态化治理串通投标,发挥“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和“芜瑕”模型作用。加强

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出台竞争合规经营指南，加强对重点企业进行竞争合规培训，依法依规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示范基地。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着力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市公安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切实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商协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出台新涉企政策时同步明确新老政策衔接办法，为企业留出适应调整期。根据企业环保绩效，实行差异化管控，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指南（2020年修订版）》，对民生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且重点行业内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或引领性指标水平的企业以及省市重大工程项目，经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纳入保障类清单，不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对高危和自然灾害风险较重行业，出台限制性政策前，应进行认真论证并充分征求企业意见，根据企业实际分类实施。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重污染天气应急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要求或变相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严禁执法“一刀切”。（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大力推广“一业一查”模式。探索制定行业统一检查清单、统一检查对象名录库和统一综合监管合规手册，规范检查内容和方式。统筹制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改革，对涉及多个执法主体的检查事项实行一次性联合检查，指导失信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开展重点执法单位免罚清单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调研；案卷评查覆盖适用免罚清单具体案件，并检查免罚清单具体运用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 持续开展行业商协会领域“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做好行业商协会乱收费整治工作，引导行业商协会降低部分重点领域偏高收费，及时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 创建更加公正有力的法治保障环境

17. 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

追究制度，对确需改变政府承诺或者合同约定的，依法对市场主体的财产损失予以补偿、赔偿。巩固和扩大公共政策兑现试点成果，做到依法主动及时全面兑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施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制度，各级各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对企业违约毁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依法规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罚款设定，严禁乱设罚款。做好全市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和即时动态调整工作，不得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组织执法案卷评查，检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具体案件中的落实情况，督促执法单位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 持续优化涉企案件办理、诉讼工作。在办理涉及民营企业及企业负责人犯罪案件中，依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建立辖区民营企业白名单，防止因电信诈骗被错误查封、冻结。（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对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和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查办有关案件需要企

业有关人员协助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的，严格执行留置使用条件，合理把握留置时间，该解除的及时解除。对涉案企业人员主动配合调查取证且认错认罪态度好、自动投案且社会危险性不高、牟取非法利益不明显且被索贿的，严格慎用留置措施。（市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开展“东风行动”专项执行活动，集中执结涉民营企业案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工作理念，加快资产处置进程、加大案款发放力度、严禁超标的查封、依法灵活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严格精准适用惩戒措施。（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 大力解决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开展营商环境问题“大起底”专项行动，建立问题台账，边摸排边解决招商引资合同履约、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不动产登记难等历史遗留问题。依托“惠企政策网上超市合同履约模块”，督促合同履行责任单位及合同履约监管责任单位积极摸排解决招商引资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注重从源头预防和化解拖欠问题，依法清理国有企业通过转包分包将垫资压力转嫁给民营企业的“隐形拖欠链”；及时处理投诉案件，加大恶意拖欠账款治理力度。建立工业企业用地问题台账，收集企业在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按照总体有利于企业的原则妥善处理，2022年年底问题基本解决到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经信局、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

20. 强化提升“双招双引”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双招双引”风险防范机制和“双招双引”政策红线底线清单，不得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对用地、奖补、环保、能耗、规划等违规承诺、过度承诺、超越权限承诺。（市投促中心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1. 有力保障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主动担当作为。全面落实上级部署，在坚守纪律红线和政策法律底线的前提下，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区别对待在服务推动企业发展中出现的失误错误，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偏差失误，视情况免于追究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旗帜鲜明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党员干部撑腰鼓劲。（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调整成立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市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坚

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对照工作举措，细化责任清单，明确完成时限，落实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强化监督保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纳入政治监督、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严格规范处置部门移交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关于政商交往、服务市场主体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对顶风违纪、屡教不改、明知故犯等情节严重的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典型问题一律通报曝光。（市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强化舆论保障。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及时推介先进经验，通报负面典型；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规政策解读；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浓厚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附件：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宁 波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常务副组长：**贺 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 组 长：**汤劲松 副市长
- 姚 凯 副市长
- 蔡 毅 副市长
- 尹春华 副市长
- 成 员：**王志鹏 市政府秘书长
- 汪世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潘 枫 市政府副秘书长（主持市投资促进中心工作）
- 常 拯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安 颢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曹建新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 高 文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吕成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褚云凤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张 平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刘天魁 市委编办主任
- 黄汇文 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主任

孙 晨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丁必勇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 浩 市发改委主任
章世海 市教育局局长
曹 洁 市科技局局长
瞿 辉 市经信局局长
胡建平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古大海 市民政局局长
李 萍 市司法局局长
童宗新 市财政局局长
吴秀丽 市人社局局长
潘怀中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朱发沐 市住建局局长
徐晓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 良 市水务局局长
何红旗 市商务局局长
王玉娟 市文旅局局长
秦正华 市卫健委主任
李达志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马兴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后 力 市外事办主任

金玉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夏 峰 市国资委主任
曹德伟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文兵 市体育局局长
方 陵 市统计局局长
冯文初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副主任，市医保局局长
徐礼阳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杨绍华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慧山 市人防办主任
翁 明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杨笑凯 市公管局局长
夏 磊 市贸促会会长
陈 军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吴永生 市重点处主任
赵雪松 市产业创新中心主任
韩家林 市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尹 俊 芜湖海关关长
王 震 市税务局局长
孙大兵 市气象局局长
牛家红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何 玥 人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管晓华 芜湖银保监分局局长

赵永军 国网芜湖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